

二零一四年年報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資料概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林輝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審核委員會

葉家強(主席)

林勁恒

張文富

薪酬委員會

林勁恒(主席)

葉家強

張文富

提名委員會

張文富(主席)

林勁恒

葉家強

公司秘書

梁慧姬CPA, CPA (Aust)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股份代號

1139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現年六十九歲，華多利集團公司(「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以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其前任妻子林慕娟女士於八十年代中期成立本公司。陳先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推廣汽車機動產品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中國江門及恩平市榮譽市民，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彼亦為香港公司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該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主要從事LED燈貿易業務。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之配偶，陳釗然先生之父親，盧素華女士及陳釗然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釗然先生，現年二十八歲，畢業於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陳釗然先生在美國從事資產管理達5年，並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陳釗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釗然先生一直是不同公司的董事，並已在各行業，如金融服務，物業控股，一般貿易，LED業務等進行投資。陳釗然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陳釗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進財先生與前董事林慕娟女士之兒子。

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洲國立巴拉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加盟一家主要從事LED業務之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三年。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之配偶。盧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現年四十六歲，在基金市場有多年經驗。在九十年代於倫敦四大會計師行之一獲得會計師資格，於其香港辦事處專責上市、跨國及中國客戶之審計、盡職審查及初步公開發售工作。葉先生其後加入一家香港主要藍籌公司之法律部門，管理其監管事務職能。葉先生亦為一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規章主管，同時亦是一間國際會計機構交易服務部之關聯董事。葉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兼香港及美國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現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勁恒博士，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電能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林博士畢業後隨即投身建築服務行業，於一九九八年重返母校加入港大光電研究小組(HKU Photovoltaic research team)，其研究焦點集中於如何在香港利用光電效應。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受聘香港大學時曾參與多個有關LED應用之研究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彼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大學聘任為理學碩士課程之榮譽講師。林博士現為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講師。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文富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畢業於中國江門五邑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現時從事(其中包括)汽車機械及LED業務，有超過17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回顧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30,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63,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21,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96,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核心業務為汽車銷售及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核心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年內新發展之放債業務擴闊了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放緩使汽車業務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汽車產能過剩引發的供需失衡導致新車售價下降並影響二手汽車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的高級汽車品牌已開始於內地經營二手汽車銷售業務及中國實施限牌令使汽車市場雪上加霜。本公司透過與內地多個汽車分銷商的合作提升了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汽車業務的發展。即使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公司將採取積極審慎的管理策略以面對挑戰。

與過往財政年度相同，在資金緊絀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之貢獻及投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的鼓勵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0,21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96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核心業務為汽車銷售及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核心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年內新發展之放債業務擴闊了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放緩使汽車業務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汽車產能過剩引發的供需失衡導致新車售價下降並影響二手汽車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的高級汽車品牌已開始於內地經營二手汽車銷售業務及中國實施限牌令使汽車市場雪上加霜。本公司透過與內地多個汽車分銷商的合作提升了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汽車業務的發展。即使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公司將採取積極審慎的管理策略以面對挑戰。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淨虧損錄得輕微改善，惟仍主要受營商環境不景氣所影響。其影響包括毛利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約395,000港元及115,000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及財務費用分別減少約79,000港元、4,801,000港元、1,862,000港元及3,789,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之流動比率為3.99(二零一三年：4.9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本集團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達約8,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三年：無)，而應付貿易賬款達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15,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1,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818,000港元)，資產淨額則約為72,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4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9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8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為14,1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就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作出抵押。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放債及信貸業務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報告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凡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均產生自香港客戶。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9名(二零一三年：9名)僱員。薪酬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外幣主要為英鎊(「英鎊」)、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本集團擁有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內地市場發展放緩、二手車需求下降、競爭對手增加以及中國內地的限牌令等，可能會於未來一年持續影響本公司的左軚汽車業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開始買賣右軚汽車業務及放債業務，這將擴闊營業額來源。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約30,216,000港元的營業額。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97頁。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重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銷售額的41.65%及最大客戶約佔銷售額的18.64%。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採購額的58.83%及最大供應商約佔採購額的20.3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退休計劃

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即按員工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改為1,500港元)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扣除。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8,099	710	(34,848)	123,961	(4)	123,957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9,796)	(29,796)	(16)	(29,812)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注資	-	-	-	-	45	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710	(64,644)	94,165	25	94,190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1,967)	(21,967)	(580)	(22,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710	(86,611)	72,198	(555)	71,643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有關法例第54條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九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九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實行任何養老或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為14,1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就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作出抵押。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估值分別為26,510,000港元及2,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6,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並無產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減值虧損。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及張文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進財 (附註a、b)	330,350,152	38.45%
盧素華 (附註b、c)	330,350,152	38.45%
陳釗然 (附註b)	202,575,000	23.58%

(a) 32,843,457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進財先生（「陳先生」）之家族成員所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

(b) 202,575,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其股份之98%由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妻子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及其兒子陳釗然各分別持有1%）實益持有。

(c)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陳進財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附註)
	陳釗然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附註)

附註：

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前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及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共同持有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結算日，就本公司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02,575,000	23.58%
林輝文	196,880,000	22.92%
袁秀英	68,256,000	7.94%

附註：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及陳釗然先生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其有效性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包括監察本集團要求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及已付審計與非審計費用的結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已由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根據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內部業務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有效性之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議案即重新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各董事相信，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尚未知悉的相關資料。各董事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其知悉任何相關審計資料及使核數師知悉任何相關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報告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編製。本公司致力時刻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權益擁有人之利益，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於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 (副主席)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為陳進財先生之配偶。
陳釗然為陳進財先生之兒子。

董事會具備帶領團隊達成企業目標所需之能力，包括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之使命為擔任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之角色，務求盡量提高其股東之價值。透過高級管理層之協助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持續表現。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提出意見；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法規之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葉家強先生具備適合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委員會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策提供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14日之通知。管理層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於定期及因業務需要而特別舉行之會議，董事可自由在會議議程內加入其關注之事宜以作討論。除董事會文件及相關素材外，所有董事均可隨時於作出通知後一日取閱各類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文件。

年內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總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總數
陳進財	4/4	1/1
陳釗然	4/4	1/1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4/4	1/1
葉家強	4/4	1/1
林勁恒	4/4	1/1
張文富	4/4	1/1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及張文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在董事培訓方面，董事全力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持續職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受之培訓記錄。

就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參加的
研討會／會議／
閱讀的材料

董事姓名

陳進財	✓
陳釗然	✓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
葉家強	✓
林勁恒	✓
張文富	✓

主席及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清楚劃分其高級管理層之職責。主席並不參與日常運作之監控工作。主席管理董事會，包括監督董事會之職責及領導董事會的工作，而管理層團隊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現時均由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平衡。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才幹出眾，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分配平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不受損害。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改動，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於落實二零一四年審核時，董事會亦認為尚有改善空間。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依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彼等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披露資料亦同樣重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葉家強先生（主席）、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自審核委員會成立時已採納，並曾作出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與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完善及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熟識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須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檢討董事會將予批准的草擬聲明書；



企業管治報告

-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其就維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出具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範疇及質素；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負責發行人的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安排本公司僱員關注財務匯報的不當行為；
- 檢討對任何可疑詐騙或不正規、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法規和標準事宜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應；



企業管治報告

- 實行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批准僱用外聘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採取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考慮有關情況是否削弱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及
-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屬於其職權範圍及保持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所有其他事宜。就審核二零一四年賬目而言，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執行之會計準則之影響，現有委員會成員信納其表現。

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核數師正式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致同意建議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其信納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該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年內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葉家強(主席)	4/4
林勁恒	4/4
張文富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勁恒博士(主席)、葉家強先生及張文富先生。薪酬委員會出具客觀意見，以助本集團制定尤其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確保在進行有關薪酬組合之決策過程時並無有利益衝突之人士參與。簡言之，此薪酬委員會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留聘及激勵能幹並對本公司之未來攸關重要之管理層團隊。

薪酬委員會應：

- 釐訂薪酬政策予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就業情況、責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員的個人表現。表現應與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的和目標衡量，並且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報酬政策；
- 無損上述普通職能：
 - 建立聘請董事總經理和高層管理人員指引；
 - 就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釐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的補償等)。如有需要，應與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商議有關總經理及／或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提議；
 - 檢討和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或委任職務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公平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釐訂評估員工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和目標；
 - 考慮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透過參照市場就評估表現的標準檢討他們的表現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僱傭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 落實有關事項，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責；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要求、指示和規劃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規。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林勁恒(主席)	1/2
葉家強	2/2
張文富	2/2

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嚴格按月薪計。年終花紅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掛鈎。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實施強積金條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運作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四年，除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類別之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袍金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放棄 之袍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進財先生(附註i)	6,500	(6,500)	-	-	-	-	-	-
執行董事								
盧素華女士	374	-	374	-	17	391	375	
林輝文先生(附註ii及iii)	-	-	-	-	-	-	-	
陳釗然先生	249	-	249	-	12	261	252	
小計	7,123	(6,500)	623	-	29	652	6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	100	-	100	-	-	100	100	
林勁恒博士	100	-	100	-	-	100	100	
張文富先生	100	-	100	-	-	100	100	
小計	300	-	300	-	-	300	300	
總計	7,423	(6,500)	923	-	29	952	927	

附註：

- i) 陳進財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00,000港元)。
- ii) 林輝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 iii) 林輝文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43,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7

提名委員會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主席)、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提名委員會負責：

- 審查和監察的董事會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確定並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替補董事的任命或填補出現之董事會空缺；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規劃事宜；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及
- 向董事會報告作出的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做法受到法律或法規的限制。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張文富(主席)	2/2
林勁恒	1/2
葉家強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就其核數師（「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42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促進董事之招募及職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遵守。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抽出足夠時間進行相關的職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歡迎股東對影響本集團的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藉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他們關注的事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尤其重要的平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透過刊發公佈、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持續及開放的溝通有助投資者增強其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心，以及改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設有其網站<http://www.victoryg.com>，刊登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廣泛資訊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2至97頁所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0,216	29,963
利息收入		1,117	-
其他		29,099	29,963
銷售成本		(29,483)	(29,625)
毛利		733	338
其他收入	9	243	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0)	(10,889)
行政開支		(13,050)	(17,851)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1	570	2,432
經營虧損		(22,314)	(25,842)
財務費用	10	(181)	(3,970)
除稅前虧損		(22,495)	(29,812)
所得稅開支	11	(52)	-
年內虧損	12	(22,547)	(29,812)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67)	(29,796)
非控制性權益		(580)	(16)
		(22,547)	(29,812)
每股虧損	16		
基本(港仙)		(2.56)	(3.47)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2,547)	(29,812)
(21,967)	(29,796)
(580)	(16)
(22,547)	(29,8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902	1,947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8	12,186	12,567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22	3,000	10,717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分	20	2,722	–
		20,810	25,23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044	28,3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5,859	–
應收或然代價	21	–	10,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731	33,01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8	381	381
可回收稅項		55	1,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8,917	13,383
		68,987	87,3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196	4,003
已收按金		41	505
欠董事款項	26	3,069	5,131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6	4,889	4,889
應付承兌票據	27	–	2,857
銀行借貸	28	6,000	–
		17,295	17,485
流動資產淨值		51,692	69,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02	95,04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59	859
儲備		72,198	94,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057	95,024
非控制性權益		(555)	25
總權益		72,502	95,049

載於第38頁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9	158,099	710	(34,848)	124,820	(4)	124,816
年內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29,796)	(29,796)	(16)	(29,812)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注資	-	-	-	-	-	45	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64,644)	95,024	25	95,049
年內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21,967)	(21,967)	(580)	(22,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86,611)	73,057	(555)	72,502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495)	(29,812)
以下項目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8)	(106)
利息開支	181	3,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	20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570)	(2,432)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629	7,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21,038)	(20,551)
存貨減少(增加)	12,698	(7,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263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8,58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005	13,23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1,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07)	992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464)	113
欠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062)	190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	(249)	(14,685)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574	(1,624)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淨額	1,325	(16,309)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
已收銀行利息	58	106
投資業務(所耗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791)	83
融資活動		
新造借貸	6,000	-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注資	-	45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4,88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000	4,934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5,534	(11,2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3,383	24,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17	13,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訂有限定之例外情況。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續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程度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所持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用以替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並不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公司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營業額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出售貨品之營業額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營業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4 租賃

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續

自用租賃土地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而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該等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歸入非控制性權益）。

3.6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b) 離職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有權取得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假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

3.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交易之首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來自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項影響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9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3.11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如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列作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已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或
- 屬於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介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界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之評價乃以公平值基準按照本集團既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按照內部使用之關於組合分類之資料；或
- 有關資產之協議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以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其整份合併合約界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載於「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一項中。公平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d)所載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該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惟有關金融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除外。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應收貸款及利息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倘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能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之利率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確認資產，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3.13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特定識別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尚未就任何重大方面作出關鍵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之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規範，而估計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因商業環境改變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及所撇減之資產金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款項之數額確認。可收回款項之數額大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董事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根據可資比較物業於實際銷售時之變現價格進行物業估值。羅馬具備合適資格以及近期對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就相同面積、類型及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值之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c)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有關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撥備。整體減值撥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合計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可收回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應收貸款及利息發生減值時，個別減值撥備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於釐定集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運用之估計乃按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與組合中資產相近的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評估。

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和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公平值

來自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之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依據本集團收取之估計補償，以適用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補償之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應佔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Jumbo Chance」)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 Chance集團」)之估計溢利計算。

補償之估計涉及若干假設，如二手左軚汽車銷售數量及市價等。倘該等假設或現行市場利率僅出現重大變動，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將不時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2,000港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主要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手左軚汽車市場意外下跌所致。或然代價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e)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及後續計量的賬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代表收購Jumbo Chance全部股權代價的一部分。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發表的估值報告，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為約16,410,000港元。承兌票據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實際利率15.9%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承兌票據約為2,857,000港元(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f)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參考存貨之現行市況釐定存貨是否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2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8,581

-

19,175

20,090

18,917

13,383

46,673

33,473

-

10,468

46,673

43,941

(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欠董事款項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承兌票據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00

100

3,196

4,003

3,069

5,131

4,889

4,889

-

2,857

6,000

-

17,254

16,980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此等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幣主要為日圓（「日圓」）。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是以日圓計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圓	11	1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相關影響甚低，本集團並無有關日圓之重大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於附註28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虧損淨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基點) 上升/下降	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100	108
二零一三年	100	112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對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因此而遭受財務損失。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大型銀行，故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有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訂有適當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就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而言，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具體到客戶以及關於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於相關貸款協議到期日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三年：無）。於整段貸款期間，本集團密切監察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二零一三年：無）之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總額乃應收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五名客戶。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有源自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

為盡量降低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每筆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責任，董事已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提供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相匹配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之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同期限。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等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利息流量乃按浮動利率為限，非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100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196	3,196	3,196
欠董事款項	不適用	3,069	3,069	3,069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不適用	4,889	4,889	4,889
銀行借貸	3.5	6,003	6,003	6,000
		<u>17,257</u>	<u>17,257</u>	<u>17,2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100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003	4,003	4,003
欠董事款項	不適用	5,131	5,131	5,131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不適用	4,889	4,889	4,889
應付承兌票據	15.9	3,038	3,038	2,857
		<u>17,161</u>	<u>17,161</u>	<u>16,980</u>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以應收或然代價之方式)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或然代價	無	資產— 10,468,000港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本集團應佔 Jumbo Chance集團之估計虧損按新興 市場企業債券之收益率貼現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撥出。

上文第3級所包含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998
公平值變動	2,432
償還	(18,96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8
公平值變動	570
償還	(3,038)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8,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7.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	29,099	29,963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117	-
	<hr/>	<hr/>
	30,216	29,96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放債及信貸業務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報告及經營分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9,099	1,117	30,216
分部業績	(19,126)	539	(18,587)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243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54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70
財務費用			(181)
除稅前虧損			(22,495)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221	8,590	51,811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37,986
總資產			89,797
分部負債	5,144	-	5,144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12,151
總負債			17,29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回收稅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貿易賬款、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欠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3	2	200	895
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38	12	-	1,85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29	-	-	629
	<u> </u>	<u> </u>	<u> </u>	<u> </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570)	(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	(1)
銀行利息收入	-	-	(58)	(58)
財務費用	-	-	181	181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買賣及分銷汽車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買賣及分銷汽車，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凡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均產生自香港客戶。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5,423	不適用 ²
¹ 來自買賣汽車之營業額		
² 相關營業額並不佔本集團該年度總營業額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其他收入	184	22
	243	128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7)	181	3,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62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0)	—
	52	—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二零一三年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並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495)	(29,812)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3,712)	(4,9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	(4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	1,89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07	3,43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5	22
上年度超額撥備	(10)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其他服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內)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470

450

110

100

580

550

29,483

29,625

381

381

895

208

-

15

629

7,225

814

384

2,267

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92	2,8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103
年假付款之(超額撥備)撥備	(11)	24
	<u>2,267</u>	<u>2,930</u>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無)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14。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7	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7
	<u>757</u>	<u>6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上述各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已放棄之袍金 千港元	袍金淨額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進財先生(附註i)	6,500	(6,500)	-	-	-	-
執行董事						
盧素華女士	374	-	374	-	17	391
陳釗然先生	249	-	249	-	12	261
小計	7,123	(6,500)	623	-	29	6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	100	-	100	-	-	100
林勁恒博士	100	-	100	-	-	100
張文富先生	100	-	100	-	-	100
小計	300	-	300	-	-	300
總計	7,423	(6,500)	923	-	29	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已放棄之袍金 千港元	袍金淨額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陳進財先生(附註i)	6,500	(6,500)	-	-	-	-
執行董事						
盧素華女士	360	-	360	-	15	375
林輝文先生(附註ii及iii)	43	(43)	-	-	-	-
陳釗然先生	240	-	240	-	12	252
小計	7,143	(6,543)	600	-	27	6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	100	-	100	-	-	100
林勁恒博士	100	-	100	-	-	100
張文富先生	100	-	100	-	-	100
小計	300	-	300	-	-	300
總計	7,443	(6,543)	900	-	27	927

附註：

- 陳進財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00,000港元)。
- 林輝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 林輝文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9,796,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二零一三年: 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61	-	677	208	2,421	5,967
添置	-	-	-	23	-	23
撇銷	-	-	(10)	(47)	-	(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	667	184	2,421	5,933
添置	-	1,838	3	9	-	1,850
出售	-	-	-	-	(2,421)	(2,4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1,838	670	193	-	5,362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7	-	299	133	2,421	3,820
年內撥備	49	-	129	30	-	208
於撇銷時對銷	-	-	(8)	(34)	-	(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	-	420	129	2,421	3,986
年內撥備	49	689	130	27	-	895
於出售時對銷	-	-	-	-	(2,421)	(2,4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	689	550	156	-	2,4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6</u>	<u>1,149</u>	<u>120</u>	<u>37</u>	<u>-</u>	<u>2,90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5</u>	<u>-</u>	<u>247</u>	<u>55</u>	<u>-</u>	<u>1,9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各項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基準，採用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30%
辦公室設備	20%–30%
汽車	30%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5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樓宇已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附註28)。

董事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出售時之變現價格進行物業估值。已就類似規模、性質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審慎計量以達至公平值比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樓宇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16

年內攤銷 3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7

年內攤銷 3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8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

12,186 12,567

流動

381 381

12,567 12,948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5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已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附註28)。

董事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出售時之變現價格進行物業估值。已就類似規模、性質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審慎計量以達至公平值比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手左軚汽車
右軚汽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317	10,587
13,727	17,784
15,044	28,371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7,000港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三年：10,587,000港元)。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8,581	—
5,859	—
2,722	—
8,581	—

貸款融資業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介乎18%至30%(二零一三年：無)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的年期介乎1個月至120個月。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根據提取貸款日期之賬齡分析：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950	—
1,631	—
4,000	—
8,5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包括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須按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持有物業作為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是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21.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	10,468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本集團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梁藹蘭女士（「擔保人／梁女士」）就收購Jumbo Ch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Jumbo Chance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i)現金38,000,000港元；及ii)發行22,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為免息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完成Jumbo Chance收購（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保證、擔保及承諾，按本公司所接納執業會計師所編製Jumbo Chanc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首個有關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Jumbo Chance集團於該等期間之綜合純利不得少於15,000,000港元（「目標數額」）。

倘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各自之純利少於目標數額，則本公司有權於發佈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取按目標數額減有關年度之純利計算得出之現金數額（「不足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或然代價—續

不足金額將自根據承兌票據應付賣方之任何未付金額中扣除，倘仍不足以彌補不足金額，則賣方須於刊發Jumbo Chance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不足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就首個有關期間而言，由於Jumbo Chance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3,962,000港元，且未能達致目標數額，本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約18,962,000港元的不足金額。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賣方同意透過抵銷約18,96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清償不足金額。

就第二個有關期間而言，由於Jumbo Chance集團亦產生綜合虧損約25,695,000港元，且未能達致目標數額，本集團於第二個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約11,038,000港元的不足金額。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賣方同意透過抵銷約3,03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清償不足金額，而不足金額（為賣方所結欠）的餘額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此外，約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2,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 非流動部分	3,000	10,717
— 流動部分	7,717	10,800
	10,717	21,51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8,162	19,964
按金	1,013	126
其他預付款項	1,064	—
購貨按金	775	2,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731	43,73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000)	(10,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8,731	33,01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龍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建龍」)向十二家中國公司／企業(統稱「中國銷售代表」)預先付款。支付預付款項乃為建龍建立銷售平台，以在中國，尤其是在廣東省推廣其品牌「汽車花園」。各中國銷售代表的服務期限為三至五年，服務費為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金額合共為3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00,000港元)之服務費已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之方式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及7,7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717,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 (b)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Jumbo Chance前實益擁有人梁女士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梁女士而欠付建龍的全部款項賬面值約為13,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6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溢利保證期已經完結而Jumbo Chance集團無法達到目標數額，不足金額之餘額8,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結清3,404,000港元。因此，應收賣方之4,596,000港元款項乃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917

13,383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以下為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日圓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122

126

2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00

100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超過1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00

100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295

2,930

901

1,073

3,196

4,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欠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57	17,849
估算利息(附註10)	181	3,970
償還或然代價	(3,038)	(18,96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7
	<hr/> <hr/>	<hr/> <hr/>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	2,857
	<hr/> <hr/>	<hr/> <hr/>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Jumbo Chance收購。承兌票據代表Jumbo Chance收購代價一部分。

承兌票據為免息及不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承兌票據將於釐定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的不足金額後60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結清(不足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中和邦盟發表的估值報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約為16,41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約18,962,000港元及3,038,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分別用於結清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不足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有抵押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00

—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及18)之按揭以及將由董事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二零一三年:無)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公平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1,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823,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本集團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152,055,864,000	152,05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859,146,438	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決定向屬於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其中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

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814

38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9

384

1,170

—

2,319

38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初步為期2年（二零一三年：2.5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結餘：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69

5,131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52

927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且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欠董事款項及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虧損)。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港元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華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放債
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華利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足 註冊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67%	67%	67%	67%	暫無業務
華傑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60%	60%	60%	60%	買賣汽車
Jumbo Chan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建龍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二手左軚汽車
美捷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希斯跑車世界 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50%	50%	50%	買賣汽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營業。
- (b) 該公司已將其名稱由華確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生效。此外，該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主要業務更改為放債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營業。
- (c)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但截至報告日期尚未開始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6	29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37,562	38,584
		37,708	38,8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5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0	11,916
		5,545	11,9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8	777
欠董事款項		208	2,274
欠附屬公司款項	a	13	15
應付承兌票據		-	2,857
		939	5,923
流動資產淨值		4,606	5,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14	44,8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	859
儲備	b	41,455	44,016
總權益		42,314	44,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一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76,316	76,316
減：累計減值撥備	(76,316)	(76,316)
	-	-
一年內之附屬公司欠款		
按每年4%(二零一三年：4%)計息	19,936	8,718
不計息	150,749	163,221
	170,685	171,939
減：累計減值撥備	(133,123)	(133,355)
	37,562	38,584
一年內之欠附屬公司款項		
不計息	13	15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8,099	64,809	(191,439)	31,469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547	12,5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64,809	(178,892)	44,016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561)	(2,5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99	64,809	(181,453)	41,455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216	29,963	71,73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495)	(29,812)	38,784	(6,330)	(6,492)
所得稅開支	(52)	-	-	-	-
年內(虧損)溢利	(22,547)	(29,812)	38,784	(6,330)	(6,492)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967)	(29,796)	38,791	(6,330)	(6,492)
非控制性權益	(580)	(16)	(7)	-	-
	(22,547)	(29,812)	38,784	(6,330)	(6,49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088	25,231	46,567	15,077	15,511
流動資產	71,709	87,303	106,432	456	458
流動負債	(17,295)	(17,485)	(24,938)	(38,363)	(32,4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4,414	69,818	81,494	(37,907)	(32,0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02	95,049	128,061	(22,830)	(16,500)
非流動負債	-	-	(3,245)	-	-
資產(負債)淨值	72,502	95,049	124,816	(22,830)	(16,500)